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审[2012]257号

关于盘县洒基镇兴发煤业有限公司五排煤矿（整合）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盘县洒基镇兴发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盘县洒基镇兴发煤业有限公司五排煤矿（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等四县（区）煤矿整合和调整布局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06〕205号），盘县原五排煤矿和梯子田煤矿整合为盘县洒基镇兴发煤业有限公司五排煤矿，设计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该矿井井田面积0.6049平方公里，开采标高+2000m~+1750m，设计可采储量510.04万吨，开采煤层硫份小于3%，服务年限为12.6年。矿井位于六盘水市盘县洒基镇罗嘎村，工业场地利于原五排煤矿工业场地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运输工程等。矿井采用斜井开拓，走向长壁后

退式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项目总投资约 17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15 万元。

二、《报告书》编制较为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标准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所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报告书》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符合我省煤炭产业规划。在进一步优化采煤工艺、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实施合理的补偿方案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厅同意你矿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矿井及井田边界涉及村寨，应按规范设定禁采区和设置安全保护煤柱，预防和减轻因煤矿开采对地表形态造成的破坏。因煤矿开采引起地表裂缝、塌陷区时，应及时修复、回填，并进行绿化，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并减轻水土流失。严禁超界开采，并在开采过程中强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及时开展沉陷区的土地整治与土地复垦工作。对于首采区内因煤矿开采受到地表沉陷Ⅳ级破坏的居（村）民和涉及的工程搬迁，应

在矿井生产前完成整体搬迁安置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因搬迁产生新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对于在煤矿开采过程中受到地表沉陷影响的，应随开采进度提前采取维护加固、维修、搬迁等措施，确保居（村）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尽可能少占土地。对于受沉陷影响的耕地及有林地，应及时进行复垦和生态综合整治。对于受到破坏的耕地，应根据受破坏的程度给予经济补偿。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应采取洒水防尘等措施，尽可能减轻施工扬尘、渣土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当地指定地点处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并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做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出现因地质灾害或其它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

（五）禁止超界开采，保护水资源。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对地下水的保护工作，保护井田范围内居（村）民的饮用泉点，加强对井田及周围地下水泉点的水量观测，制定供水预案，落实相应措施，及时解决因煤矿开采影响居（村）民生产、生活用水的问题。

(六) 加强水环境保护, 提高污(废)水回用率。施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全部回用, 不得外排。须在投产前建成生活污水处理站和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 矿井水中的 Fe 须经处理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12-1999)一级标准、其余指标经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后部分回用, 矿井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50%, 剩余污(废)水达标后经自建的排污管排入柏斯姑嘎小河。对于矿井各工业场地, 应采取硬化地面和修建截污沟等措施, 将地坪冲洗水、初期雨水等收集并输送至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储煤场周围应修建挡墙、截水沟, 并修建沉淀调节池。储煤场淋溶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七) 矿井取暖供热采用清洁能源, 不设燃煤锅炉。储煤场应采用半封闭式结构, 在筛分楼、装车场、排矸场等地面产尘点采取喷雾洒水抑尘措施。应对场区道路定期洒水以抑制路面扬尘, 同时对运煤车辆采取加盖蓬布、限制装载量等措施, 以控制煤尘对环境的污染。无组织排放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的规定。按照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要求, 适时开展矿井瓦斯的抽采和综合利用工作。瓦斯抽放站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修建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 合理布局工业场地,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确保各场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环境噪声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九) 规范矸石场选址和建设, 积极开展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矸石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 类场的要求进行建设, 并应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 的规定, 修建矸石场排洪截流沟及拦矸坝。排矸场堆放至设计高程后, 应及时覆土绿化, 恢复植被。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煤矸石自燃。

(十)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统一收集后及时运往当地指定地点处置。矿井水处理站煤泥须经压滤处理后方可外销。

(十一) 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实施中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环境安全。应按《报告书》要求, 在指定位置修建有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 并确保其在正常情况下处于常空状态, 杜绝污(废)水事故排放污染水环境。

(十二) 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根据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环通〔2008〕89号), 须按《报告书》要

求，在矿井水总排口处安装废水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三）按照《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2〕26号）的规定，所开采的含硫份在1.5%~3%之间的原煤须供应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设施的火电厂或经洗选后方可销售。

（十四）矿井技改建设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原五排煤矿和梯子田煤矿废弃井筒进行封闭处理，对废弃工业场地进行覆土绿化，妥善解决因老矿井开采造成的遗留环境问题。

四、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创建绿色和谐矿山。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向贵州省环境监察局、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和盘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建设计划及进度安排，并按季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完工后，须按规定报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并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备齐相关材料，按规定及时向我厅提出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根据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盘县洒基镇兴发煤业有限公司五排煤矿（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市

环初审〔2012〕59号），该项目执行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4.03t/a，NH₃-N0.44t/a。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厅报批《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书》须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经批准的《报告书》分送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和盘县环境保护局，并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厅委托贵州省环境监察局和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应按规定向我厅报送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盘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2012年12月28日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the main body of a report or document.)



抄送：贵州省环境监察局，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盘县环境保护局，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20份